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法



考情分析

本章为不重要章节，选择题为主，历年分值为5分左右。

本章变动较小，**新增**了一些提示和举例等细节内容。
该章节高频考点为诉讼管辖



考情分析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法

01 民事诉讼法概述

02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03 民事诉讼参加人

04 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05 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①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义务平等、法院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能够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②辩论原则	贯彻在整个诉讼过程中；既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③诚实信用原则	不仅适用于当事人之间，还适用于法院与当事人之间
④处分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⑤法院调解原则	法院调解活动贯穿审判程序整个过程； 法院调解要在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进行； 对调解不成的案件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⑥民事检察监督原则	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二、民事审判基本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	①不能公开审理的案件。包括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或者法律另有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②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包括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③法院调解解决民事纠纷不公开进行。
	④无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法院宣判都应当公开进行。
合议制度	法院审理的下列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①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②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③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④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⑤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⑥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回避制度	适用主体：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检察人员
两审终审制度	对于允许上诉的民事纠纷，在一审裁判作出以后，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判提出上诉，只要符合法定的上诉条件，二审法院都应当受理
	二审法院作出的裁判为终审裁判，因此当事人不得就此再提起上诉
一审终审	按照小额诉讼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一律实行一审终审 【迎楠而上】特公督促小额诉
	基层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所作的裁判都是终审裁判



第二节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第二节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一、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

1. 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权和人身权纠纷。
2. 因劳动关系引起的纠纷。
3. 其他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引起的纠纷。



第二节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二、民事诉讼的管辖及其适用

（一）级别管辖

基层法院	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另有规定除外
中级法院	重大涉外案件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高级法院	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专门法院	军事法院、海事法院（海事、海商案件）、知识产权法院（专利纠纷案件）、金融法院



第二节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二) 地域管辖 (重要)

1.一般地域管辖 (普通管辖)	被告住所地	公民: 经常居住地→住所地
		组织: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2.特殊地域管辖 (特别管辖)	以当事人住所地、诉讼标的、诉讼标的物所在地, 或者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的管辖。	
	属于特殊地域管辖的情况, 均由法律明确规定	
3.协议管辖	适用	合同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时间	在争议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
	方式	书面
	限制	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



第二节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4. 专属管辖	某些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管辖（强制性、排他性）	
	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
	港口作业纠纷	港口所在地
	继承遗产纠纷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



第二节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例题·单选】下列法院移送案件的做法中，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 ）。

A.原告先后向两个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两个法院协商后，先立案法院将案件移送给后立案法院管辖

B.法院受理继承案件后，发现被继承人住所地和主要遗产不在本法院管辖区域内，将案件移送给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C.房屋产权纠纷案件的原告在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受诉法院将案件移送给被告所在地法院

D.原告因港口作业纠纷向港口所在地法院起诉，被告向法院提出应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港口所在地法院将案件移送给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二节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答案：B

解析：如果原告同时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则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以选项A错误。移送管辖，是指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无管辖权时，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选项B中，受理案件的法院无管辖权，应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所以选项B正确。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选项C中，房屋所在地法院有管辖权，不需要移送。所以选项C错误。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选项D中，港口所在地法院有管辖权，不需要移送。所以选项D错误。



第二节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5.共同管辖 与选择管辖 【迎楠而上】 先立案、管 到底	原告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人民法院起诉（选择管辖）
	原告同时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则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二节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三）移送管辖

指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无管辖权时**，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四）指定管辖

是指上级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指定其辖区内下级法院对某一具体案件行使管辖权。指定管辖情况包括：

①有管辖权的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时**，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②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时，由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管辖。